

西南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文件

西南科大 MBA 字[2018]4 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鼓励工商管理硕士（MBA）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努力实践，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品学兼优的高素质人才，MBA 教育中心特设立 MBA 新生入学奖、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优秀 MBA 毕业生奖奖项。现将《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印制成文并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选计分标准（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MBA 教育中心 印发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奖励办法 通知

报： 研究生院 计划财务处

抄： 经管学院院长领导 MBA 教育中心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

为鼓励工商管理硕士（MBA）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努力实践，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品学兼优的高素质人才，西南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根据国家及学校的相关精神和规定，设立MBA新生入学奖学金、MBA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优秀MBA毕业生奖奖项，并特此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MBA 新生入学奖

第一条 奖项目的

该奖项旨在吸引和鼓励更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进一步扩大我校MBA的生源数量和提高我校MBA的生源质量。

第二条 颁发对象

联考优秀奖获奖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初试（管理类全国联考）成绩（包括单科及总分）上国家线，初试总分排名在前20%，最终被我校正式录取，完成报到缴费注册正式入学者。

综合优秀奖获奖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被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正式录取，初试（管理类全国联考）成绩（包括单科及总分）上国家线，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在录取考生中排名在前10%，并完成报到缴费注册正式入学者。

第三条 等级额度

一、联考优秀奖

1. 名额：当年第一志愿报考我校MBA、最终被我校正式录取、初试成绩（包括单科及总分）上国家线且成绩排名在前20%的考生。

2. 排名：先以初试总分为准从高到低排名，若出现相同分数者，则比较其初试成绩中管理类联考综合科目成绩，按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最终排序。

3. 等级：特等奖占总获奖人数5%；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35%；三等奖占50%。

4. 金额：特等奖10000元/生；一等奖，5000元/生；二等奖，3000元/生；三等奖，2000元/生。

二、综合优秀奖

1. 名额：当年被我校正式录取的MBA考生中初试成绩（包括单科及总分）上国家线

且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在录取考生中排名前10%的考生。

2. 排名：先以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准从高到低排名，若出现相同分数者，则比较其初试成绩，按此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最终排序。

3. 等级：一等奖占总获奖人数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70%。

4. 金额：一等奖，5000 元/生；二等奖，3000 元/生；三等奖，2000 元/生。

第四条 颁发程序

1. 联考优秀奖与综合优秀奖不可重复获得，同等级别奖项中联考优秀奖优先，已获联考优秀奖者不占综合优秀奖成绩排名。

2. 每年 8 月底或 9 月初，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考生成绩排名及有资格获得奖学金的考生名单。

3. 每年 9 月新生缴费注册后，获奖新生填写《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生入学奖学金申请表》提交 MBA 教育中心，由 MBA 教育中心主任签字后交校计划财务处审批，计财处审批通过后将相应的奖金转入获奖新生的银行卡内。

4. 如遇可获奖新生因未缴清学费而放弃学业或奖学金，该等级的奖学金依次往后顺延。

第二部分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潜心学业，根据《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南科大〔2014〕32 号）文件指导，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第三条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从研究生二年级开始评选，共评选两次，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12 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审定本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学院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审小组挂靠在学校研究生教育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实施。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办法

第六条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的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等级	占在校生的比例	奖金标准（元/生·年）
硕士	一等	8%	8000
	二等	12%	6000
	三等	20%	3000

第七条 根据在校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的人数直接分配比例和名额，总比例为研二、研三在校非全日制 MBA 学生人数的 40%。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的基本条件：

1. 适用于学校按规定正式录取并报到注册的普通非全日制学制年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本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3. 学生仍在休学期间或超过规定培养年限。

第五章 评选规则

第十条 计分标准及方法

学院对符合条件提交申请材料的 MBA 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年级分为两种计分方法，最终按照学院名额以差额 1:1.2 的比例进行公示。

1. 研究生二年级计分方法

总分=A×5%+B×50%+C×20%+D×25%

2. 研究生三年级计分方法

总分=A×5%+B×40%+C×25%+D×30%

注：（1）A 代表思想政治素质；B 代表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能低于 75 分，且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C 代表科研能力；D 代表社会实践。科研、科技成果和科技活动获奖，应是研究生入学后，以经济管理学院在读研究生身份所获得成果和奖项。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者，本人应如实填写《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申请审批表》，向 MBA 教育中心提出申请。如经查实伪造研究生个人信息和成果，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的评审工作。在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须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阶段有异议情况的处理

对评审、公示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MBA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实行一次性发放，相关证明材料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束后，获奖者中如发现有成果造假、学术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 MBA 教育中心制定的

其他奖项。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西南科技大学MB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细则中未尽事项，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并投票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选计分标准（试行）

第三部分 优秀 MBA 毕业生奖

第一条 奖项目的

该奖项旨在鼓励 MBA 学员全面发展，不断进步和提升，MBA 教育中心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品学兼优者，特别是为推动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发展做出较突出贡献的 MBA 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西南科技大学 MBA 研究生毕业班学员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遵守学校、学院、MBA 教育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别是模范遵守《西南科技大学 MBA 手册》中的相关规章制度，具备西南科技大学 MBA 学员良好行为规范。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积极向上，能体现西南科技大学 MBA 学员良好素质，传承和发扬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沟通交流、分担分享、合作共赢、成功成长”的精神。

3. 学习成绩优秀，按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无重修记录，且能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

4. 凡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评选：

(1) 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鉴定为优秀以上，且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以上；

(2) 在读期间热心为同学服务、搭建平台，在公益活动、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3) 在工作单位管理实践能力和成果突出，并有实绩证明者；

(4) 对学校、学院和MBA教育中心发展作出其它贡献者。

5. 不申请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 MBA 毕业生奖”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毕业论文答辩后评定，可在论文答辩前提前申请，评选名额按当年 MBA 毕业生总数的 10% 评选。

2. 评选工作分为个人申请，填写《西南科技大学 MBA 荣誉称号、奖学金申请表》、论文指导教师推荐、班级推选、MBA 教育中心认定评选结果四个步骤，MBA 教育中心成立评选认定小组。

3. “优秀毕业生奖”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评选阶段由班长将本规定通知到每个同学，班级推荐候选人，MBA 教育中心评选认定小组对各班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后公布西南科技大学 MBA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名单。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MBA 教育中心对获得西南科技大学 MBA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的学员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

2. MBA 教育中心将学员获得西南科技大学 MBA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的情况记入学员毕业档案，并作为 MBA 教育中心推荐就业、推选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指标和依据。

3. 采取多种形式对获奖人员进行广泛宣传，如：MBA 教育中心通过表彰大会向获奖学员颁发奖项、在期刊上刊登、在学院、中心网站上宣传等。

第四部分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评选计分标准（试行）

一、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通过成立年级评议小组，依据参加集体活动和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思想政治表现，是否热心参与我校 MBA 教育的发展，是否积极支持我校 MBA 品牌建设的情况，以及是否有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增减分值评定。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为准。分值来自学校研究生部主页“研究生管理系统”。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考察论文、科研项目、学术交流等方面的能力，计分采取各方面累加得分。

1、论文、案例和学术专著加分标准

序号	论文级别	分值	备注
1	S1、A 级论文	80	(1) 所有成果均为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科技大学的正式发表的属于本学科领域科研成果，或本学科领域相关的教研论文。 (2) 学术成果计分方法：①导师和学生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除学术专著），导师的排名不影响学生排名计分；1 位学生参与的，学生按独立完成计分；2 位学生参与的；学生作者按照 6:4 比例计分，3 位学生参与的以 5:3:2 的比例分配论文积分。 ②学生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两人合作第一、第二作者以 6:4 的比例分配积分；3 人合作第一、第二、第三作者以 5:3:2 的比例分配论文积分，第四及以后排名不计分。案例相关成果以案例评
2	S2、B 级论文、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毅伟案例库或哈佛商学院收录案例	60	
3	S3、C 级论文、二级出版社学术专著、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50	
4	S4、D 级论文、其他出版社学术专著、学术编著	40	
5	其他 CSSCI、CSCD 来源期刊、集刊论文、金融教指委主办的全国优秀金融案例；参加案例开发并被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或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收录	30	
6	CSSCI 扩展版学术论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0	

			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之后为准。
--	--	--	----------------

注：关于案例开发成果认定、研究生出版专著、编著加分说明

案例开发成果认定参照比率系数表分配不同等级案例计分。如只是立项未获得国内案例机构认可，则参与者作为参加校内社会活动认定进行加分。一人至五人以下（含五人）参与的案例成果、社会实践活动，计分以第一顺位排名依次递减并按相应的比率系数进行分配，五人以上者计分则按人数平均分配。案例立项按参与导师项目计算加分。具体分配比率系数表参照如下：

参与人员 人数	排名第一顺位计 分系数	排名第二顺位 计分系数	排名第三顺位 计分系数	排名第四顺位 计分系数	排名第五顺位 计分系数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0%	20%	20%	10%
5人以上	按人数平均分配				

研究生出版专著是指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相关专业的专著、编著。研究生独立出版的专著、编著按照上述积分表积分。若在出版的编著中注明了作者顺序的，两人合著的，第一作者占总计分的60%，第二作者占总计分的40%，三人以上合著的，第一作者占总计分的50%，第二作者占总计分的30%，第三作者及其以后顺位的作者计20%；若在出版的专著、编著（主要指编著封面）中未注明作者顺序，则按著作中明确标明的该生本人所撰写的字数所占著作总字数比例乘以著作相应总分值计分；若著作中不能体现编者顺序和编者所完成字数，则不予计入此项加分）。

2、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级别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40	(1)须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人)； (2)须为本学科领域项目。
2	地厅级、地市级项目	20	
3	校级项目	10	
4	横向项目（有课题经费支持）	10	

3、参与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参与导师课题或他人课题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计分，最多记5分，不累计计分。（按照项目负责人
省部级级以上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地厅级、地市级项目	3	2.5	2	1.5	1	0.5					

校级项目	2	1.5	1	0.5							之后的排名顺序为准)
横向项目	2	1.5	1	0.5							

4、学术交流加分标准

序号	学术交流级别	分值	备注
1	本学科领域国外举办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40	(1) 学术会议由学界公认标准确定; 有争议的学术会议级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 (2) 申请者需提供相应的会议通知、图片、视频、论文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资料。
2	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上主会场上宣读论文; 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场上宣读论文	20	
3	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上分会场上宣读论文; 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分会场上宣读论文; 本科学领域全国性学术会议、行业或区域学术会议主会场上宣读论文;	10	
4	其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5	

四、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管理类大赛获奖（以 MBA 教育中心组织参加的大赛为准）、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计分采取各方面累加得分。

1. A、B 类管理类大赛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A 类管理类大赛（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创青春”创业大赛）	B 类（其它管理类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100
	一等奖	160	80
	二等奖	120	60
	三等奖	100	50
	优秀奖	90	45
省部级	特等奖	80	40
	一等奖	70	35
	二等奖	60	30
	三等奖	50	25
	优秀奖	40	20
市、校级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5	7.5
	优秀奖	10	5

注：管理类大赛活动获奖加分说明：

(1) 国家级竞赛的省内或省级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省级奖计；学生参加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校园突围赛、片区晋级赛、全国总决赛分别按获奖级别计算加分。

(2) 个人参赛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加分；以团队参赛获奖的，团队成员核心成员按实际获奖等级加分，计分参照比率系数表分配奖励积分。

2. 社会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等级	名次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积分	个人奖励积分
社会活动	国家级		1	一等奖	100	20
			2-3	二等奖	80	18
			4-8	三等奖	70	16
			优秀奖		60	15
	省部级		1	一等奖	50	13
			2-3	二等奖	45	12
			4-8	三等奖	35	11
			优秀奖		30	10
	市校级		1	一等奖	25	8
			2-3	二等奖	20	7
			4-8	三等奖	15	6
			优秀奖		10	5

注：

(1) 此类社会活动与 MBA 相关且 MBA 教育中心认可并记录在案，自己组织或参与的将不作认可；

(2)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 优秀集体指 MBA 联合会、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优秀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4) 优秀集体中主要干部为联合会主席、班长，其他学生干部为联合会成员、班委，学生计分参照比率系数表分配奖励计分；

(5) 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计分参照比率系数表分配奖励计分；

(6)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3. 担任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职务	分数	备注
MBA 联合会主席	20	1. 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可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系数计算）；
班长/MBA 联合会执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17	2.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1/2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1/2 以上的职务计分。
副班长/学习委员/MBA 联合会各部长	14	3. 届时将由 MBA 教育中心、联合会、班委和同学代表对班委和联合会成员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打分。
其他班级委员/ 学习小组组长/ MBA 联合会各部成员	12	4. 因在职期间，未履行职责，不遵守相关纪律，经相关组织讨论将不计分。

（四）学生表现计分

(1) 为培养 MBA 学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鼓励 MBA 学员积极组织和参与各项公益活动，鼓励 MBA 学员积极融入学院、学校大家庭，向本科生、学术型研究生分享职场经验，搭建资源平台，对组织和参与同学给予 3-5 分不等奖励。

(2) 为加强 MBA 学员践行管理知识的能力，鼓励 MBA 学员参加企业案例大赛等由 MBA 教育中心组织的各类管理类大赛，经 MBA 教育中心认定后，参与同学每次可获得 1-5 分奖励，中途退出则无任何奖励。

(3) 为鼓励 MBA 学员积极参与各项体育赛事、文化活动，丰富学习生活，MBA 学员在赛前向 MBA 教育中心备案，赛后积极宣传，带动更多的学员参与，经 MBA 教育中心认定后，参与同学每次可获得 1-5 分奖励，中途退出则无任何奖励。

(4) 对热心我校 MBA 教育事业，积极建言献策，增强我校 MBA 品牌影响力有突出贡献的同学，经 MBA 教育中心认定后给予 5 分奖励，如推荐适合人选做我校兼职教授、校外合

作导师、积极搭建校企平台、推进实践基地建设等行为。

(5) 为激励 MBA 学生结合职业发展提高综合素养，在校生在校期间参加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通过者，给予 1-5 分的奖励。

西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

2018 年 12 月 18 日